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01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維峯

被　　告　周定秋

000000000000000000

祥永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時耀

程慧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定秋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3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